

研習證明文件認可申請書填寫作業說明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 一、係辦理換證辦法第七條「第三款：教學、研究、研發類」、「第四款：作品發表類」及「第五款：從事公共服務或參與社會公益活動類」等三款之研習證明文件之積分認可。另「第一款：參加建築師公會活動」、「第二款：參加講習訓練」之研習證明文件請勿再申請認可。
- 二、申請書均須電腦打字列印出紙本，申請書各欄應詳細填載，欄位不足可自行增列。含附件準備一式二份，按序編列頁碼，並於研習證明申請書欄內註明其檢附相關研習證明文件之頁碼。須另檢附建築師開業證書及身分證明文件，所有文件均以影本加蓋建築師私章辦理以證明與正本相符；印鑑戳蓋應端正清晰。
- 三、認可申請所檢附之研習證明文件應為自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1 日以後，並以A4 頁面大小為原則，若曾於 100 年及 101 年度提出申請並已獲認可之案件，該案件請勿重複提出申請。
- 四、填妥本申請書連同應附文件，依序由上而下排列(申請書→相關附件→建築師開業證書影本→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裝訂好裝於大信封中，以掛號寄出或親送本會。
- 五、(1)如需申請「第三款：教學、研究、研發類」之積分認可，請參酌本範本說明第2 頁與第3~8 頁。
(2)如需申請「第四款：作品發表類」之積分認可，請參酌本範本說明第3 頁與第9~11 頁。
(3)如需申請「第五款：從事公共服務或參與社會公益活動類」之積分認可，請參酌本範本說明第3 頁與第12~13 頁。
- 六、申請時，請勿直接填寫於本範本。

申請書填寫說明範本

建築師姓名：	建築師證書字號：	原領開業證書字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居留證號碼)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事務所名稱：	原領開業證書 有效期間：		
事務所地址：	電子郵件信箱：		
聯絡電話(公)：	聯絡電話(宅)：	行動電話：	

- 1、申請書內各欄，請依建築師證書字號、原領開業證書字號內容填寫。
- 2、事務所地址請填寫目前所在通訊地址，以利本會寄發認可證書。
- 3、於96年6月21日前開業之建築師，原領開業證書有限期限之欄位應填：102年6月22日。
- 4、申請書內各欄，均應逐項填寫，除電子郵件信箱、聯絡電話(宅)外，其餘不可空白。

「教學、研究、研發」類					申請人無須填寫右欄>			本類合格時數及積分 (點)：_____		
研習主辦單位 (或刊物名稱)	研習名稱或成果	起迄日期 (或發表日期)	申請時數及 積分(點)	研習證明文件	適用 規定	合 格	不 符	及說明		
a	b	c	d	e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1、應以每一申請項目積分為一件，逐件逐列填寫。
- 2、申請項目如為教學課程，依每學期單一課程分開逐列填寫及計算各積分，請勿合計填寫。
- 3、填寫範例
 - a. 研習主辦單位(或刊物名稱)：填寫主辦單位、出版單位、刊物名稱、國內或國外政府、大學院校、教學機構。
 - b. 研習名稱或成果：填寫授課課程、研究案、論文或報告、著作或翻譯、專利、演講、學分或結業證明、傑出建築師獎等之名稱。
 - c. 日期(或發表日期)：填寫前項文件所列之日期。
 - d. 申請時數及積分(點)：依積分計算表所示之積分填寫。
 - e. 研習證明文件：於所附影本右下角編列頁碼後填入。

「作品發表」類					申請人無須填寫右欄>			本類合格時數及積分 (點): _____		
研習主辦單位	研習名稱或成果	日期	申請時數及 積分(點)	研習證明文件	適用 規定	合 格	不符及說明			
a	b	c	d	e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應以每一申請項目積分為一件，逐件逐列填寫。

2、填寫範例

- a. 研習主辦單位:填寫國際或國內競圖主辦單位、發建造執照之**地方政府名稱**。
- b. 研習名稱或成果:填寫**建造執照之號碼**、競圖得獎名次之證明文件[國內建築競圖得獎者應提出**政府採購法查核金額以上之證明文件**]、發表或展覽作品之受邀及參展證明文件、傑出建築師獎等之名稱。
- c. 日期(或發表日期):填寫前項文件所列之日期。
- d. 申請時數及積分(點):依積分計算表所示之積分填寫。
- e. 研習證明文件:於所附影本右下角編列頁碼後填入。

「從事公共服務或參與社會公益活動」類					申請人無須填寫右欄>			本類合格時數及積分 (點): _____		
研習主辦單位	研習名稱或成果	起迄時間 年/月/日 ~年/月/日	申請時數及 積分(點)	研習證明文件	適用 規定	合 格	不符及說明			
a	b	c	d	e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應以每一申請項目積分為一件，逐件逐列填寫。

2、填寫範例

- a. 研習主辦單位:填寫頒發聘書或公文之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名稱。
- b. 研習名稱或成果:填寫聘書或公文記載擔任職位證明、傑出建築師獎等之名稱。
- c. 日期(或發表日期):填寫前項文件所列**起迄時間**之日期。[聘任活動若尚未結束不予認可，應於聘任結束後再提出申請]
- d. 申請時數及積分(點):依積分計算表所示之積分填寫。
- e. 研習證明文件:於所附影本右下角編列頁碼後填入。

申請研習證明認可之「注意事項」及「應檢附文件」說明

三、「教學、研究、研發」類

實施方式	項 目	計算方式	積分(點)	研習證明文件	備註
三、教學、研究、研發	(一) 在學校教授建築相關課程。	每學期單一課程。	三十	學校出具之授課證明文件。	

【注意事項】：

- 1、授課課程必須與建築相關(例如：建築設計、景觀設計、室內設計、空間設計、都市計畫、都市設計、營建、土木、歷史建築修復等系所開設之相關課程)，不包括無學分之講習訓練之課程，亦不包括課程顧問。
- 2、申請表格填寫時，應依據所附課程證明，依各學期每一門課程逐列填寫及計算各積分。
- 3、如有多人合授同一課程者，應平均分配積分，無條件進位為整數。

【應檢附文件】：

- 1、聘書影本。
- 2、學校或系所開具之授課明細文件，應附有學期年度、課程名稱之證明影本。

實施方式	項 目	計算方式	積分(點)	研習證明文件	備註
三、教學、研究、研發	(二) 接受委託辦理完成建築相關研究案。	計畫主持人(共同或協同主持人)。 研究人員。 助理研究人員。	三十 二十 十	受託合約影本及研究案成果證明文件。	每案每人。

【應檢附文件】：

- 1、受託合約之影本，並標明計畫所擔任之職務頭銜證明。
- 2、研究案必須為**完成結案者**，並附有成果證明(僅須附封面、目錄、計畫工作人員名單，須有委託單位名稱、完成時間等證明影本)。

實施方式	項 目	計算方式	積分(點)	研習證明文件	備註
三、教學、研究、研發	(三) 於國內外專業期刊發表論文者。	刊登於 AHCI、SCI、SSCI、EI、TSSCI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 每篇第一作者。 每篇第二作者。 刊登於其他國內外有審查制之學術期刊：	八十 五十	發表之論文及當期期刊目錄影本(應可辨識刊物名稱、發行期別、發行日期)。	

		每篇第一作者。 每篇第二作者。	五十 二十		
--	--	--------------------	----------	--	--

【注意事項】：發表論文必須與建築相關(例如：建築設計、景觀設計、室內設計、空間設計、都市計畫、都市設計、營建、土木、歷史建築修復等)。

【應檢附文件】：

- 1、發表論文之影本。
- 2、當期刊封面、目錄，及有發行刊物名稱、作者、題目、發行期別、發行日期、發行單位名稱等之影本。(應可辨識刊物名稱、發行期別、發行日期)
- 3、刊登於 AHCI、SCI、SSCI、EI、TSSCI 等之學術期刊者，應附相關證明。(應可辨識刊物名稱、發行期別、發行日期)。
- 4、刊登於其他國內外有審查制之學術期刊者，應附該專業期刊之投稿須知。(應可辨識刊物名稱、發行期別、發行日期)

實施方式	項 目	計算方式	積分(點)	研習證明文件	備註
三、教學、研究、研發	(四) 參加建築相關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或報告者。	每篇第一作者。 每篇第二作者。 每篇其他作者。	四十 二十 五	檢附發表論文或報告及研討會議程相關證明文件。	

【應檢附文件】：

- 1、發表論文或報告之影本。
- 2、出席活動證明、完整之研討會發表議程，及有作者、題目、研討會時間、主辦單位名稱等證明之影本。
- 3、如有論文集者，須另附有封面、目錄、作者、題目、研討會時間、主辦單位名稱等之影本。
- 4、如有國外舉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者，須另附護照出入境時間證明之影本。

實施方式	項 目	計算方式	積分(點)	研習證明文件	備註
三、教學、研究、研發	(五) 翻譯專業文獻經登載於國內外專業期刊者。	每篇。	二十	發表之譯文及當期刊目錄影本(應可辨識刊物名稱、發行期別、發行日期)。	譯者二人以上者，平均分配積分。

【注意事項】：

- 1、翻譯專業文獻必須與建築相關(例如：建築設計、景觀設計、室內設計、空間設計、都市計畫、都市設計、營建、土木、歷史建築修復等)。
- 2、如譯者有二人以上者，應平均分配積分，無條件進位為整數。

【應檢附文件】：

- 1、翻譯專業文獻之影本。(應可辨識刊物名稱、發行期別、發行日期)。
- 2、當期刊封面、目錄，及有發行刊物名稱、作者、題目、發行期別、發行日期、發行單位名稱等之影本。(應可辨識刊物名稱、發行期別、發行日期)。

實施方式	項 目	計算方式	積分(點)	研習證明文件	備註
三、教學、研究、研發	(六) 著作或翻譯書籍。	著作書籍每本。 翻譯書籍每本。	八十 四十	著作或翻譯之書籍，需含版權頁及國際標準書號 (ISBN)。	

【注意事項】：

- 1、著作或翻譯書籍必須與建築相關(例如：建築設計、景觀設計、室內設計、空間設計、都市計畫、都市設計、營建、土木、歷史建築修復等)。
- 2、如作者或譯者有二人以上者，應平均分配積分，無條件進位為整數。
- 3、如為編輯委員者，則不予計算積分。

【應檢附文件】：須附書籍之封面、作者、題目、目錄、出版日期、出版單位名稱、及附有授權頁及 ISBN 證明等之影本。

實施方式	項 目	計算方式	積分(點)	研習證明文件	備註
三、教學、研究、研發	(七) 獲得國內或國外政府專利證明者。	每件。	一百二十	核准專利證明文件。	

【注意事項】：

- 1、專利項目必須與建築相關(例如：建築設計、景觀設計、室內設計、空間設計、都市計畫、都市設計、營建、土木、歷史建築修復等)。
- 2、如專利項目若有二人以上者，應平均分配積分，無條件進位為整數。

【應檢附文件】：國內或國外政府核准專利證明文件之影本。

實施方式	項 目	計算方式	積分(點)	研習證明文件	備註
三、教學、研究、研發	(八) 參加建築相關國際學術研討會。	每小時。	二十	檢附報名及出席活動相關證明文件。	

【應檢附文件】：

- 1、報名單或經核准或同意文件之影本。
- 2、出席活動證明、完整之研討會發表議程、研討會時間、研討會地點、主辦單位名稱等證明之影本。
- 3、如國外舉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者，須另附護照出入境時間證明之影本。

實施方式	項 目	計算方式	積分(點)	研習證明文件	備註
三、教學、研究、研發	(九)擔任建築相關國際學術研討會之演講者。	每次。	六十	檢附講稿及研討會議程相關證明文件。	

【應檢附文件】：

- 1、主辦單位邀請文件之影本。
- 2、主辦單位名稱、研討會時間地點、完整之研討會議程、出席活動證明及講稿等證明之影本。
- 3、如國外舉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者，須另附護照出入境時間證明之影本。

實施方式	項 目	計算方式	積分(點)	研習證明文件	備註
三、教學、研究、研發	(十)參加大學院校之在職進修，取得學分或結業證明。	每學分。	十	學校核發之學分或結業證明。	

【注意事項】：

- 1、進修之科系及課程必須與建築相關(例如：建築設計、景觀設計、室內設計、空間設計、都市計畫、都市設計、營建、土木、歷史建築修復等系所開設之相關課程)。
- 2、申請表格填寫時，應依據所附課程證明，依各學期每一門課程逐列填寫及計算各積分。

【應檢附文件】：

- 1、學校或系所開具之成績證明或結業證明、應附有學期年度、課程名稱、學分數之影本。
- 2、如為國外大學院校者，應檢附教育部認可學校證明之影本及護照出入境時間證明之影本。

實施方式	項 目	計算方式	積分(點)	研習證明文件	備註
三、教學、研究、研發	(十一)參加大學院校推廣教育課程或參加網路教學，取得學分或結業證明。	每學分。	五	學校或教學機構核發之學分或結業證明。	

【注意事項】：推廣教育課程或參加網路教學之課程必須與建築相關(例如：建築設計、景觀設計、室內設計、空間設計、都市計畫、都市設計、營建、土木、歷史建築修復等系所開設之相關課程)。

【應檢附文件】：

- 1、學校或教學機構開具之成績證明或結業證明、應附有學期年度、課程名稱、學

分數之影本。

2、申請表格填寫時，應依據所附課程證明，依各學期每一門課程逐列填寫及計算各積分。

3、如為國外大學院校者，應檢附教育部認可學校證明之影本及護照出入境時間證明之影本。

實施方式	項 目	計算方式	積分(點)	研習證明文件	備註
三、教學、 研究、 研發	(十二)獲頒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獎之學術技術貢獻獎者。	每次。	一百五十	傑出建築師當選證書。	
【應檢附文件】 ：內政部頒發之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獎之學術或技術貢獻獎當選證書之影本。					

四、「作品發表」類

實施方式	項 目	計算方式	積分(點)	研習證明文件	備註
四、作品發表	(一) 參加國際性建築競圖得獎者。	第一名每次。 第二名每次。 第三名每次。 佳作每次。	一百五十 一百 五十 二十	競圖得獎證明文件。	
【注意事項】：如得獎者有二人以上者，應平均分配積分，無條件進位為整數。					
【應檢附文件】：國際性建築競圖得獎之證明文件，含主辦單位、競圖辦法、頒獎時間及地點等證明之影本。					

實施方式	項 目	計算方式	積分(點)	研習證明文件	備註
四、作品發表	(二) 參加政府採購法查核金額以上建築競圖得獎者。	第一名每次。 第二名每次。	一百 五十	競圖得獎證明文件。	
【注意事項】：得獎者有二人以上者，應平均分配積分，無條件進位為整數。					
【應檢附文件】：					
1、競圖得獎證明文件(公函或電子公告)之影本。					
2、須另附工程費為查核金額以上之證明(如採購公告、主辦機關證明等)之影本。					

實施方式	項 目	計算方式	積分(點)	研習證明文件	備註
四、作品發表	(三) 作品獲邀參加國際性、中央或地方政府舉辦之發表或展覽者。	每件。	五十	受邀及參展證明。	
【注意事項】：					
1、發表或展覽作品名必須與建築相關(例如：建築設計、景觀設計、室內設計、空間設計、都市計畫、都市設計、營建、土木、歷史建築修復等)。					
2、如發表或展覽之作品有二人以上者，應平均分配積分，無條件進位為整數。					
【應檢附文件】：					
1、受邀及參展證明文件，附有舉辦單位、發表或展覽時間、地點等證明之影本。					
2、發表或展覽作品名稱及附圖概述之影本。					

實施方式	項 目	計算方式	積分(點)	研習證明文件	備註
四、作品發表	(四) 建築作品取得建造執照者。	每一案件。	二十	建造執照影本。	

【注意事項】：

- 1、建造執照之影本，僅以第一次登記之設計人計算積分。
- 2、無論辦理變更設計、變更起造人、變更設計人等，均不再另計算積分。
- 3、第一次登記之設計人有二人以上者，應平均分配積分，無條件進位整數。
- 4、使用執照及雜項執照不得於此項目中採計，應以四-(六)計算其積分。

【應檢附文件】：建造執照影本。

實施方式	項 目	計算方式	積分(點)	研習證明文件	備註
四、作品發表	(五) 建築作品取得建造執照，需先辦理山坡地雜項執照及開發許可、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編定，或需兼辦都市更新、都市設計、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結構外審、停車獎勵、綜合設計者。	每一案件。	三十	建造執照影本及其他審查核准(備查)證明文件。	

【注意事項】：

- 1、建造執照正反面及所有附頁之影本，僅以第一次登記之設計人計算積分。
- 2、附頁應有標明所需辦理之事項「僅限有辦理山坡地雜項執照及開發許可、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編定，或需兼辦都市更新、都市設計、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結構外審、停車獎勵、綜合設計者」，並以色筆或線條畫註之，並附其審查核准證明文件。
- 3、如執照附頁無法標示者，可以另附其他審查核准(備查)證明文件之影本代替補充。
- 4、設計人有二人以上者，應平均分配積分，無條件進位為整數。

【應檢附文件】：建造執照影本及其他審查核准(備查)證明文件。

實施方式	項 目	計算方式	積分(點)	研習證明文件	備註
四、作品發表	(六) 辦理案件取得雜項執照、變更使用、室內裝修、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鑑定、鑑估案取得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或認可者。	每一案件。	十	雜項執照影本、變更使用執照影本、室內裝修合格證影本或其他核准(備查)證明文件。	

【注意事項】：

- 1、雜項執照、變更使用、室內裝修、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鑑定案、鑑估案取得主管機關核准(備查)文件或認可者證明文件正反面及所有附頁之影本，僅以第一次登記之設計人、檢查人、鑑定人計算積分。

2、申請室內裝修之案件，如建築師為室內裝修案件之「審查人員」者或檢附文件為「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皆不予認可。

3、如設計人有二人以上者，應平均分配積分，無條件進位為整數。

【應檢附文件】：雜項執照、變更使用、室內裝修、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鑑定案、鑑估案取得主管機關核准（備查）文件或認可者證明文件影本。

實施方式	項 目	計算方式	積分(點)	研習證明文件	備註
四、作品發表	(七) 獲頒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獎之規劃設計貢獻獎者。	每款。	一百五十	傑出建築師當選證書。	
【應檢附文件】：內政部頒發之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獎之規劃設計貢獻獎當選證書之影本。					

五、從事公共服務或參與社會公益活動

實施方式	項 目	計算方式	積分(點)	研習證明文件	備註
五、從事公共服務或參與社會公益活動	(一) 擔任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法設置之營建相關組織成員者。	每年。	三十	相關聘任公文書。	

【注意事項】：

- 1、從事公共服務或參與社會公益活動必須與建築相關(例如：建築設計、景觀設計、室內設計、空間設計、都市計畫、都市設計、營建、土木、歷史建築修復等)。
- 2、聘任活動若尚未結束不予認可，應於聘任結束後再提出申請。

【應檢附文件】：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法設置之營建相關組織之聘任書或公文書，含機關名稱、組織名稱、職務名稱、受聘起迄時間等證明之影本。

實施方式	項 目	計算方式	積分(點)	研習證明文件	備註
五、從事公共服務或參與社會公益活動	(二) 擔任社會公益活動之志工、義工、推廣永續建築、天然災害協助重建、參與 APEC 建築師計畫活動、社區建築師。	每次。	二十	應附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證明文件。	

【注意事項】：

- 1、擔任公共服務或參與社會公益活動之志工、義工必須與建築相關(例如：建築設計、景觀設計、室內設計、空間設計、都市計畫、都市設計、營建、土木、歷史建築修復等)。
- 2、聘任活動若尚未結束不予認可，應於聘任結束後再提出申請。

【應檢附文件】：

- 1、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聘任書或公文書，含機關名稱、職務名稱、受聘起迄時間等證明之影本。
- 2、積分計算方式係以「每次」聘任計二十點，不論聘期長短，每一份聘任書或公文書視為一次。

實施方式	項 目	計算方式	積分(點)	研習證明文件	備註
五、從事公共服務或參與社會公益活動	(三) 獲頒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獎之公共服務貢獻獎者。	每次。	一百五十	傑出建築師當選證書。	

【應檢附文件】：內政部頒發之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獎之公共服務貢獻獎當選證書之影本。